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王志賢及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李國鋒、徐鑫、李玉彬及楊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春彥、程超英及陳維曦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对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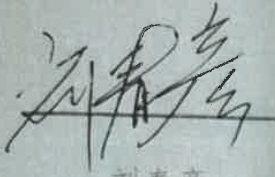
经审阅本次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相关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聘任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对以上议案无异议。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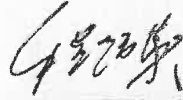
刘春彦

程超英

陈维曦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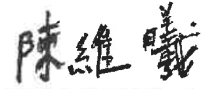
刘春彦

程超英

陈维曦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春彦

程超英

陈维曦